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汉政办发〔2016〕13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和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应急值班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，是各级各部门的重要职责，中省市都有明确的制度规定。全区多数镇办和部门都能严格执行，但少数地方和单位重视不够，责任落实不力，制度执行不严，个别干部责任心不强、麻痹大意，业务生疏，值班脱岗顶岗漏岗、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瞒报问题时有发生，严重违反相关制度规定。为严明制度和纪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

（一）强化制度执行。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和制度执行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在岗值班、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、重要时段值班制度。各镇办、各部门领导在岗带班，值班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，必须尽职尽责，不得擅离职守，值班电话响 3 声必须接听。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

（二）强化运行机制。要进一步明确带班值班人员岗位职责，规范值班工作流程，细化事项办理要求，确保即接即办、限时办结、按时反馈、高效运转。要建立非常态下应急值班工作机制，在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、汛期、法定节假日以及出现突发事件等特殊时期，要充实值班力量，做到任务到岗、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各镇办、各部门都要有专门值班机构或内设值班机构，有专门值班场所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，夯实值班责任。要加强公文平台、传真收发系统、值班电话等设备的维护和更新，有效提高应急值班工作效能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区政府将不定期对各镇办、各部门值班带班情况进行电话抽查和明察暗访，重要时期将每天检查、相关情况全区通报。切实把责任延伸到基层、把任务落实到一线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应急值班工作“零失误”。

二、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限时报告制度

（一）明确信息报告内容。依据中省市有关规定，下列信息

必须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。

1. 突发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公共安全事件信息；

2. 《安康市重大紧急信息界定标准》（安办字[2013]93）明确规定上报的信息；

3. 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对象、敏感地点、敏感时间，可能演变为突发事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预警信息；

4.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及总结评估信息；

5. 区政府要求提供或核实的重要信息。

信息报告的内容要简明、准确，做到要素完整、重点突出、事实清楚、文字简练。重大紧急情况下，可先报事、再报情，形成首报、续报、终报完整的信息链条。

在重大会议、重要活动、法定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敏感时期，实行“日报告”、“零报告”制度。

（二）明确信息报告时限。突发事件信息、重大紧急信息和重要预警信息，事发镇办和区直有关部门必须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，最迟不得超过2个小时；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，最迟不得超过1个小时；区政府要求提供或核实的重要信息，一般情况下的不得超过30分钟，一时难以核实清楚的，应及时作出说明。

（三）明确信息报告方式。各镇办、各部门以传真报送为主。紧急情况下，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，再书面报告。涉密信息的

报告应遵守相关规定。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，要确定专人负责与区应急办保持联络，及时、主动报告有关情况。

三、严明应急值班、信息报告工作责任和纪律

（一）责任主体要到位。各镇办、各部门主要领导对应急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负总责，带班领导是第一责任人。要始终保持对形势的清醒认识，时刻绷紧应急管理这根弦，不断加强对应急值班、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夯实基础环节，抓好监督管理，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，不折不扣地把领导责任落到实处、把规章制度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队伍建设要到位。要进一步充实值班队伍，注重加强作风建设，选派政治敏锐、责任心强、作风过硬、业务熟练的干部担负值班工作。对新上手的值班人员，要坚持先培训再上岗，严禁无关人员顶岗代班。对值班人员要坚持严格要求与激励关爱相结合，工作上严格管理、强化责任，政治上、生活上关心爱护，及时解决工作、休息、就餐等实际问题，尽力提供良好的值班工作条件和环境。对双休日、节假日坚守值班岗位的人员，要适时安排补休，确因工作需要难以补休的，可适当给予加班补贴。

（三）自查自纠要到位。近期，各镇办、各部门要对应急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进行一次自查，重点查领导责任是否落实、值班机构是否健全、值班制度是否完善、信息渠道是否畅通、接报流程是否规范、设施设备是否完好，有没有带班值班脱岗顶岗、有没有信息迟报漏报瞒报、有没有在岗不履职、守土不

尽责等。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立即进行整改。

（四）责任追究要到位。要建立完善应急值班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监督检查、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带班值班期间缺岗脱岗漏岗、电话无人接听的，落实上级应急指令不到位、反馈不及时，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，予以约谈、通报批评，并责令作出书面说明或检查；对因失职渎职或迟报、谎报、漏报、瞒报重要信息，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2月2日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2 日印发